

说明：

一、潼南区财政局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说明

(一) 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020年，上级提前下达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6055万元，包括税收返还1062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8065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54780万元。

1.税收返还补助10620万元，包括“两税”返还和所得税返还，主要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

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80655万元。一是非定向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如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非定向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财政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兜牢“三保”即“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等基本需求，促进社会和谐。二是一般转移支付中的定向转移支付，按市级文件下达的要求使用，主要用于扶贫攻坚、退耕还林、教育校舍维修改造、贫困学生资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优抚对象补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救助等方面的支出。

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54780万元。按照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06万元，教育4734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1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3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35万元、节能环保1396万元、农林水

32557万元、交通运输8567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15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55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27万元,住房保障1789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资金。2020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3345万元。主要包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2486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109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657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社会公益事业、青少年宫建设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93万元。

（二）转移支付支出情况。一是对对镇转移支付补助5262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52626万元。其中：体制补助35985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1641万元，结算补助15000万元；二是上解上级支出年初预计28900万元。

二、区级“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重庆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汇总区级“三公”经费预算。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275元（公务用车购置2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8万元），公务接待费1245万元。较上年减少196万元。